

梁愛詩：政改討論空間大 十年普選待圓夢

人大決定不可撼 方案否決有排等

特區政府正式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香港反對派仍然堅持否決政改方案，並宣稱要辭職發動變相「公投」。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說，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並非「終局」，政改方案存有很大討論空間，期望社會各界能夠就諮詢題目達成共識，若方案被否決，市民對普選「十年期望」就會落空，特區施政亦更見困難。她強調，中央已就香港行政長官普選作出決定，有關決定是合法、合情、合理，要求撤銷人大決定是不可能的事，要求重啟「政改五步曲」也是不合情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斯昕、曾少妍



反對派宣稱人大決定扼殺香港民主空間。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說，中央已就行政長官普選作出決定，有關決定是完全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的法律解釋，決定是合法、合情、合理，若堅持撤銷人大決定是不實際的，人大決定確定了2017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可實行普選；確定了提名委員會按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確定了候選人數目是2至3名；及確定了需獲提委會過半數支持的民主程序。人大作出的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不會輕易改變。若人大作出決定，一個地區部分人反對就修改，那國家如何管治？人大常委會如何運作？

能改，梁愛詩直言，人大常委會已就201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普選作出了決定，但是選舉辦法仍可以依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程序作修改。普選並無一個標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是讓人人都能有權參選，人人都有投票的權利。達到這個目標以後，選舉辦法仍然可以改進，因為，2017年的選舉方法不是政制發展的「終局」，社會繼續發展，政制也必然需與時俱進。我們應先行實現普選，今後再按照實際情況不斷完善選舉辦法。

「五步曲」重啟不合理

她並強調，「變相公投」沒有法律效力，要求重啟「政改五步曲」也是不合情理，「中央已經多次表明：我們的憲制沒有『公投』這個機制，因此沒有法律效力，況且議員辭職再舉行選舉，也不能重啟『政改五步曲』，因為兩者沒有聯繫。中央已就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是合理正確的，因此沒有重啟『政改五步曲』的需要，即使政改方案被否決，人大決定也沒有被否決，只是政改無法繼續向前走。大家要講道理。除非香港實際情況有重大改變，否則人大常委會不會就行政長官普選作出另外一個決定。」

她坦言，2007年，人大常委會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作出決定，表明香港可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因此，市民寄予很大期望。雖然普選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如果2017年能夠實行普選，自然能集中解決其他社會問題，否則特區管治會更見困難。

2017普選方案非「終局」

梁愛詩說，現時政改方案仍然存在很大討論空間，包括是否降低「入閘」門檻低至100名；是否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向提委會和市民解釋其政綱；提委會任期；候選人數目是3名或2名，或不多於3名而不少於2名，如果只有1名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又如何處理；提委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是否可以適度調整；普選時如何決定那位候選人勝出，是否需要過半數支持，如果不過半數又如何，是否可以考慮兩輪投票或排序複選制，或補充投票制。

她續指，若社會對諮詢題目有共識，可將共識具體納入政改方案中，讓香港市民更清晰明白選舉辦法的建議。人大的決定只是制定了普選的大綱，大家是否應該積極討論一個更具體的選舉辦法，讓選舉更公平公開和民主。

有人擔心2017年普選方案通過之後便不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舉辦《「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白皮書》座談會，梁愛詩任主講嘉賓。資料圖片

中央不會在港推「一國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 違法「佔領」慘淡收場，但港大法律系副教授、「佔領三丑」之一戴耀廷繼續曲解基本法，自製所謂「抗衡一國化」謬誤。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質疑，戴耀廷的言論沒有根據，強調中央政府不會推動「一國化」，中央政府屢次強調堅持「一國兩制」，而國家領導人亦多番重申「兩制」以「一國」為大前提，兩者均要落到實處，才能帶給香港人福祉。

駁斥戴耀廷謬論

戴耀廷日前在報章撰文，聲稱從特首梁振英新一份施政報告中看到，中央政府對港的策略就是要在「一國兩制」下進行「一國化」，又稱「一國化」是以不信任香港人為出發點。

梁愛詩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質疑戴耀廷試圖代替中央政府講話，相關論述是沒有根據及錯誤的。她強調，香港的憲制文件是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的目的並非「一國化」，

而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它規定什麼權力屬於香港，什麼權力屬於中央，在香港基本法裡寫得一清二楚。

須更認識基本法

梁愛詩續指，「一國」與「兩制」不能分開，「兩制」以「一國」為大前提，過往中央領導人亦多番重申兩者均要落到實處，才能完整。她坦言，當初中央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時，大可派出解放軍，在香港實施內地的制度，但中央考慮到香港與內地制度有別，把香港原有的制度連根拔起會對香港市民帶來很大損害，因此才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

梁愛詩強調，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基本法早已清楚闡明條文，慨嘆香港從未試過像今天一樣，是非黑白如此混淆，奉勸港人更加要認識香港基本法，「可惜香港回歸十多年了，仍然有很多人不知道『一國兩制』是什麼一回事，確實令人十分痛心。」

政改諮詢 中央表最大誠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曾少妍) 中央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但反對派再三宣稱中央寸步不讓。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直言，反對派堅持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這不是退讓與妥協的問題。她強調，在整個政改諮詢過程中，中央與特區政府展示了最大的誠意與努力，讓社會各界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人大常委會並就香港普選作出最符合法律及香港利益的決定，惟反對派擺出沒有誠意溝通的姿態。

反對派死守違法「公提」

反對派企圖藉違法「佔領」作為談判籌碼，威脅中央改變決定接受

所謂的「真普選」。梁愛詩在專訪中說，反對派堅持的「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這不是退讓與妥協的問題，不合法的建議是不得退讓的，「2010年民主黨要求與中央溝通，抱有誠意解決政改問題；但今次是擺出沒有誠意溝通的姿態。」

她強調，在整個政改諮詢過程中，中央與特區政府展示了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從整個諮詢的幅度與深度，看到特區政府已經盡其能力，讓社會各界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進行了200多場諮詢活動，收取了12.4萬份政改意見書，並將當時的民意調查全部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

中央官員傾聽各界意見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作

出決定前，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等官員，專程到深圳聽取香港各界意見，並作出很多努力爭取與立法會議員接觸的機會，包括到上海與香港立法會議員會面等，惟反對派沒有利用好機會溝通。

她續指：「正如張曉明主任所講，即使部分議員沒有到上海參與會面，回港後仍然可以討論，但『泛民』卻作出種種理由阻礙溝通機會，包括中央發表白皮書以至不能選址中聯辦等。好可惜是，『泛民』沒有利用好機會溝通，而是堅持不合法的建議。因此，中央已經表達了充分誠意，並作出最符合法律及香港利益的決定。」

香港從無主權 不存在「自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 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警惕偏離香港基本法的政改主張，並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主張鼓吹「港獨」及「香港問題，香港解決」等觀點。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重申，香港從來沒有主權，故不存在「自決」，又強調香港人是中國公民，有責任及義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

民主不能一步登天

梁愛詩認為，社會上僅有少數新一代不明白香港的發展，是一步步走過來的，民主同樣不能一步登天。她憶述，香港在上世紀70年代才有男女同薪同酬，婦女有同等繼承權；1975年，香港才訂立法例不准15歲以下兒童當童工，1978年才有9年免費教育。至於法援、綜援等保障，以至廉政公署等，都是70年代以後逐漸建立的。

香港主權屬於中國

她強調，社會最重要是講道理，事實上，「民族自決」概念與「一國兩制」相違背。當一個地方原有主權被侵佔，當它成為殖民地後爭取獨立，

就提倡民族自決，但香港特區從來在中國國土之內，主權屬於中國，「我們是同一中華民族，有同一歷史，同一文化，共用一個語文，香港自古以來沒有主權，又何來自決呢？」

支持做好國民教育

她慨嘆不少香港青年未曾經歷過艱苦的日子，對國家歷史也了解不夠，因此只着眼於今天的不滿，「1997年，香港人身份轉變了，由英國殖民地公民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我們應該接受中國公民的身份和國家民族的認同。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需要討論公民應否愛國，怎樣才是愛國，這些是公民的義務。」

梁愛詩認為，昔日兩地的分離，導致了今天兩地制度的差異，但關鍵是香港人有任何不滿和批評，應建基於促使國家改進而非推翻政府，香港人作為國家一分子，亦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利益的責任。她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做好國民教育的工作，「一國兩制」是新事物，落實基本法的過程出現爭議不出奇，但近年有一部分人愈走愈遠，特區政府有責任引領他們歸隊。

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若政改方案被否決，市民對普選「十年期望」就會落空。本報記者攝

關注「白票守尾門」方案 或挑戰提委會權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者陳弘毅以個人身份，提出「白票守尾門」的政改建議。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表示，歡迎各界在政改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但她關注該建議本身在憲制上及可操作性方面會出現問題。

「白票守尾門」引起各界討論，梁愛詩在接受本報專訪時坦言，在政改諮詢期間，有更多人提出建議方案是好事，但她關注該方案本身，會否成為對提名委員會權力的挑戰，亦涉及可操作性問題，包括一旦全部候選人都被否決，將如何應對。

梁愛詩重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的決定中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再由中央決定是否任命。她說，如果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制度，就不應加設關卡，否決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投票制度的設計，應具備有效的投票制度，讓選民能在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而不是阻礙行政長官的產生。